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更換董事
- (3) 建議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7號房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的回條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交回回條，及(ii)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字「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字「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012年4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7號房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	指	中國廣東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劉 洪  
王衛兵  
鄧崇正  
魯茂好  
曾剛強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  
機場路 1731-1735 號  
8 樓

非執行董事：

曹曉峰  
陸亞興  
鄭任發  
蔡小駒  
蔡叢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 樓  
4502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壽平  
劉少波  
彭曉雷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更換董事
- (3) 建議派付 2011 年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1)修訂《公司章程》；(2)更換董事；及(3)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3月26日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旨在(a)對本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登記號碼進行修訂；及(b)因應上市規則的修訂而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作出相應改動。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實屬正常。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得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發出或向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呈交一切必需批准、授權或登記(倘適用)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3. 更換董事

魯茂好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而蔡小駒先生及曹曉峰先生亦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該等辭任事宜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魯先生、蔡先生及曹先生均因公務變更而辭任職務。魯先生、蔡先生和曹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就魯先生、蔡先生和曹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已議決提名劉偉先生、禰宗民先生和湯英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該等委任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任期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以下為建議委任的董事的履歷概要：

### 劉偉

劉偉先生，52歲，於國際東西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黨委委員，並自2008年起兼任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和董事長。劉先生其他主要工作簡歷包括：1980年至1989年先後任職廣東省交通廳信息科副科長和秘書科副科長，1989年至1997年在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歷任行政部副經理、辦公室經理、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1997年至2008年在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和董事長。劉先生曾於2002年10月至2009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除因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牽涉的關係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分別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有其他關係；及(c)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有關權益。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後，劉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禰宗民

禰宗民先生，51歲，於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4年起任職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禰先生其他主要工作簡歷包括：1983年至1997年先後任職廣東省交通廳秘書科副科長和信息科科长，1997年至2004年在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歷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董事和總經理。禰先生曾於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禰先生(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除因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牽涉的關係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分別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有其他關係；及(c)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禰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有關權益。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後，禰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禰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禰先生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禰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湯英海

湯英海先生，43歲，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自2004年起任職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和副總經理。湯先生其他主要工作簡歷包括：1989年至1995年於廣東省公路工程處工作，1995年至1998年在廣東省交通廳歷任會計和副主任科員，1998年至2005在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歷任會計部副經理、經理、公司董事和總會計師。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者披露外，湯先生(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除因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牽涉的關係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分別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有其他關係；及(c)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有關權益。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後，湯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湯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湯先生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湯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4. 建議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

於2012年3月15日，董事會建議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扣除稅項前人民幣0.06元。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中國境外的H股個人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對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H股個人股東，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按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的相關規定申請退稅(如有)，惟須待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根據該等股東提供的資料作進一步確認(倘需要)。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公司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9月6日(星期四)左右派付。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率將按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五個工作天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1)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
- (2) 本公司將由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發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不遲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董事會函件

---

### 6.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7號房，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函件第12至14頁。

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的回條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交回回條及(ii)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更換董事；及(3)建議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  
謹啟

2012年4月17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一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條載列如下：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粵經貿監督[2000]105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2月20日在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4400001009021。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發起人三：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

發起人四：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

發起人五：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

發起人六：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

建議完全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一條並以下列新第一條代替，將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修訂為目前營業執照上的註冊號碼440000400013429：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粵經貿監督[2000]105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2月20日在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440000400013429。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發起人三：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

發起人四：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

發起人五：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

發起人六：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

(2)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載列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有獨立董事三名。」

建議完全刪除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並以下列新第八十七條代替，根據近期上市規則之修訂將董事會人數由13名修訂為9名，及將獨立董事人數由三名修訂為董事會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茲通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7號房，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審計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扣稅前)。
5. 審議及批准魯茂好先生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蔡小駒先生呈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曹曉峰先生呈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劉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委任禰宗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禰宗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湯英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湯英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 審議及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公司章程》所有相關申請、登記、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

中國，廣州  
2012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由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授權檔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檔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2年4月17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9.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洪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先生、魯茂好先生及曾剛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曉峰先生、陸亞興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小駒先生及蔡叢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字「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字「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